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新型城镇化建设验收评定服务、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新型城镇化建设验收评定服务、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码：**GCCS25-019(二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新型城镇化建设验收评定）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北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297,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	一、承包范围 开展各区县实施的64个县城建设项目、26个小城镇建设及69个美丽村庄建设的年度成效评价工作。 二、技术要求 成效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平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现场评分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县县城建建设 依据《西安市推进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方案》，从优化道路建设、提标市政设施、增强安全韧性、完善环卫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品质、城乡融合发展等7个方面拟定细化内容，对县城建设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成效评价。 1.县城建设中的优化道路建设、提标市政设施、增强安全韧性、完善环卫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品质等6类项目，重点从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等方面进行成效评价。 2.县城建设中的城乡融合发展类项目，从村庄塑造、“十个一”建设、“六个连片”建设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等方面进行成效评价。 ①村庄塑造：按照美丽村庄建设要求进行评价； ②“十个一”：从一个主题标识、一套宣传册、一个核心主打品牌、一个游客服务中心、一条串村旅游线路、一条关中特色村巷、一群高端精品民宿、一座农副产品展厅、一批农旅融合项目、一批特色打卡布点等方面进行评价； ③“六个连片”：从规划连片、资源连片、道路连片、设施连片、产业连片、旅游连片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二）小城镇建设 按照《西安市小城镇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和《西安市2025年度“三类”小城镇建设目标任务》，根据省级重点镇、跟踪指导培育镇和环境整治提升镇等三类小城镇的建设要求制定方案进行评价，从小城镇建设的规划管理、镇街环境、产业经济、公共设施、管理宣传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三）美丽村庄建设 以“五个三”建设为主要内容进行评价。 1、抓好三个“清”，即清理垃圾、清理违章、清理标牌； 2、布好三个“点”，即布好景观小品点、布好人文展示点、布好垃圾收集点； 3、实现三个“治”，即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治理乱搭； 4、美化三个“口”，即美化村庄入口、美化住宅门口、美化村道交叉口； 5、整治三个“面”，即整治村庄平面、整治村道路面、整治房屋立面。（四）实施要求 1、评价紧扣《实施方案》，便于量化，尽量采用客观指标。确实不能量化的，主观判断需要有相关资料的支撑。 2、成效评价包括现场抽查和室内作业两部分组成。（1）现场抽查 根据区县互看的资料，进行室内初步评价。根据资料情况，在每个县区中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现场复评，重点抽取资料不全的或者投资量大的项目。抽查的项目必须覆盖所有区县。（2）室内作业 根据区县互看资料和现场抽查资料，进行室内评价。评价结果应形成相应的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及结果分析等内容。 三、项目时间及进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60日历天。 1、准备阶段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评价标准的细化、区县现场考核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2、现场考核阶段 准备阶段结束后两周内，完成现场评价。（1）区县组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察看，完成现场评价，并提交佐证材料；（2）开展资料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3）现场抽查。初步评价结果进行核查。（4）室内复评。结合抽查对初步结果进行复评。 3、汇总阶段 现场考核结束两周内，对所有的评价资料进行整理，总结经验及其问题，形成评价报告 四、成果文件要求 交供应商最终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成果文件10份，电子文档2份（刻盘）。	60日历天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97,800.00	1.00	项	297,800.00